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登記號九捌壹號
新類聞報為第3類第3項專司行政
部總印處官府政務司印局刷印行發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謝誠增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光煊為西康雅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徵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年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鼎升為農林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技士董新堂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新堂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潔薰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田賦稅食管理處秘書毛鴻斌、靖鑑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雲嵐、祝誠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文瑞為新疆田賦糧食發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人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省財務處秘正蔡文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含章為江西省廳督辦處校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世璣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東夏省政府教育監利長劉濟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燦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副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 請准吳鴻智、李思聰、李煥文、李牧、牛懷祥、楊正漢、劉光亞、
吳德福、蔣英華、丁卓堅、趙綱堂、曲榮龜、趙澤民、王鴻勳、朱志高、鍾漢光、
安康、沈濟宗、趙誠、馬榮凱、李劍民、李肇生、張敬齋、項克鑑、許嘉初、
黃海濤、祁炎午、錢安樸、武幹岑、商成章、倪師古、謝國禮、李丕霖、周鎮、
劉光旭、王栎生、劉光嘉、石作雲、王恩慈、楊春、胡清澄、羅映斗、徐孟敏、
陳承德、冉季新、楊光斗、黃天賜、胡遠山、殷慶利、郭金科、倫新鼎、王鶴皋、
羅興華、鮑炳森、黃櫟、蔣榮、程耀光、韓愈、吳蒼林、余日照、宋伯奇、
何繼厚、何樹浦、周榮、柴春霖、戴季風、葉建新、黃枝龍、成喬森、陽旭初、
王獻培、楊繼華、李寶賢、朱因心、徐國立、丁祖翔、高思源、馬超華、孫竹筠、
蕭全才、李鉉生、周經鑑、周彬、嚴正民、朱季賢、楊鵬、陳啓鑒、符東明、
樊善麟、程志一、謝雄、陳樂元、黃志誠、周季鵬、陸海青、王振聲、曹季煊、
鄭建培、李洪洲、李鐵南、王澤民、羅旭、易俊傑、唐森、潘瑞琪、李潤良、
李灼榮、蔣志堅、劉鴻基、林智發、何統一、李襄林、李洋金、顏廷瑈、陳道行、
蕭澄清、封飛鷹、劉詩亭、高振宇、饒勝、何寶鑑、王雨亭、蔣寶林、王長生、
倪如曾、林治平、馮貴廷、萬旺康、周貴杰、徐席珍、高汝益、周恭林、林康侯、
陳樹、李志達、葛克俊、柳宗傑、黃振亞、楊夏中、遲殿秋、徐沛霖、孟化新、
王步雲、劉正、成志、陳尚、梁烈臣、蔣又新、徐三立、李治平、莫兩屏、
胡文憲、張仕傑、邱國坤、張祖基、柏心華、趙金良、王鴻恭、朱秋圃、陳公興、
歐鍾柏、田維新、劉順齋、丁子良、楊壽山、張景、趙金卿、楊永柏、李培根、
李在錫、巨博良、陳仲杭、鄭玉卿、侯超文、卓世澤、潘桂廷、汪鑒川、宋子江、
李秀山、鄧英華、譚化日、張國寶、許谷山、湯濟泉、楊半模、危竹安、吳卓菴、
吳得標、劉露香、張紹林、劉剛、莫若平、彭永春、黃克輝、張信忠、李德恩、
王錦德、沈耀宗、歐陽卜、徐雄、廖浪聲、呂兵、王鼎、劉廣德、許寶善、
楊福瑞、邊炳祥、劉貴榮、張懷屏、黃文邦、傅升道、賈沛春、江聖惠、向少明、

景宜智、李信成、朱正芳、殷廣柱、吳翰昇、王學、陳慶忠、秦世訓、尹矢達、連宏勳、趙慶亞、郭朝生、殷紹英、史剛夫、周大俊、李鴻煊、張友松、湯亞、魏德運、劉炳炎、張智達、曹玉祥、鄧金堂、姜克倫、鄭新等二百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錦、魯金綱、張庚午、郭青云、李善和、鄧子璣、劉俊、羅發達、陳恩伍、李洪範、宋瑞波、劉方達、木逢滿、姚時衡、陳錫、馬克顯、李德壽、傅福輝、楊錦明、葉國忠、周起凡、周慕瑜、劉鑑民、王鑑龍、朱鑑武、藍廟富、馮貴雲、劉秉誠、齊法義、蕭銳、孫家駒、古漢、韓林、梅斯暄、杜英豪、方國蒼、楊榮悌、吳龍江、李建元、羅鑾章、羅錦清、楊錫達、丁治一、張雨村、于鳳璋、鍾榮峯、王明昭、孫待鴻、尹治羣、李秉謙、韓樹森、李鑑卿、袁振山、韓潤晉、董祥雲、王學文、楊仲麟、丁中直、唐祖詒、安蔭清、馮澤民、郭士毅、常本仁、王敦先、趙敬之、陳德純、吳金柱、桑在春、劉和卿、郭秉春、劉迎城、陳九齡、卓宏義、江北斗、楊國達、任傳義、甘繼香、彭齡松、陳芳順、李啓龍、任林芳、秦世思、張鵬凱、曾鑑宇、劉植卿、李振清、張榮黃、劉捷、陳銘、吳素顯、余克達、鄭光庭、張鳳武、羅東皋、羅會麟、張國佐、馬長興、陳鴻仁、李梅裕、張錦德、車俊謙、和世章、白耀周、趙廷仕、陳章文、段紀、岳德五、王伯毅、周致燦、段忠、張志信、豆志喜、譚杰、黃國權、羅有餘、孔慶東、羅盛才、郭之福、孫銘祖、趙永群、楊鶴棟、陸振漢、李有光、尹壽剛、黃鍾奇、高學義、陳樹森、陳樹德、阮幼志、林和彬、張若第、王耀龍、張森、李懷光、陸玉璞、王學鶴、劉漢傑、張世雄、葛濟凌、胡德輝、魯鶴年、李德成、周耕元、王美玉、張天縱、任會堂、李鴻鈞、吳士泓、陳蕊、田仕中、汪恩祥、吳江冷、周惠南、倪宏達、王海廷、鄭慎華、陳碧光、李益昌、劉松柏、熊學禮、鮑榮棠、張學忠、包義明、劉壽生、滿豐璋、董斌、蔣銀南、唐紹虞、楊崇、周慶陞、田碧、何基豪、徐才明、張勃哉、廖玉耕、葉仲權、歐陽振煥、滿錦雲、楊伯岳、李光華、張翼、劉南助、龍鑑、李銓、曹邦光、劉惠廉、張炳善、

包秉璽、孔昭林、李誠良、杜宗經、劉慶生、唐天鵠、張修、
成於林、周桂香、周道鴻、胡嘉芬、謝敏芳、阮昌鴻、許承平、
張培林、周秋生、張文化、彭友剛、彭金雲、伍召叔、牛儒、
李冠華、李洪、邱遵、王遵秀、黃仁欽、朱澤培、王貴秋、
文泰權、劉遵鈞、胡振民、吳鐵山、陳桂生、雷海秋、張家耕、
覃培梧、易廷校、陳誠三、王竹修、王有為、陳士英、黃國華、
趙鐵然、梁正光、劉忠海等三百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古才、高之祺、劉化典、傅善華、劉鍾祺、
黃髮雄、朱不羣、楊其琳、王榮、鄒英茹、喻劍雲、劉興國、
王世傑、羅天保、唐鴻初、黎伯麟、劉金玉、閩祖榮、劉春林、
孫仁、李正智、陳繼鑑、張遠南、曾憲華、王瑞、楊凱旋、
韓昌祥、王允衡、常錦秋、黃介于、劉光漢、劉國楨、王武才、
梁氏懷、李立中、方仁良、楊之培、趙納、李成芳、李文達、
王若林、李遵發、趙治平、謝君武、黃國賈、胡志奇、李錫貴、
田廣德、李少波、李永安、李參忠、謝濟慶、孔詒林、秦致遠、
賈鉢錦、宋一朝、黃光印、程中烈、駱玉芳、劉從河、洪凌濶、
王德厚、雷述鳳、廖學也、王中屏、鄒繼善、黎首華、胡光平、
劉展雲、張殿則、劉知三、駱陽文、招勿時、章容森、荆晉、
潘健夫、歐文盛、魏邦林、何博仁、徐宗正、潘力新、尹寶齡、
李傳治、發桂芳、楊伯勤、劉繼龍、蘇鏡起、劉炳萬、夏霖、
沈桂枝、專一瑞、周永祚、黃英、王樹森、胡中、于世傑、
朱登科、李景益、李鳴武、曾再元、魯傳敏、鄧勉、朱廣忠、
陳青三、劉奎章、張春華、周一明、效、辟、呂家學、成鳳啓、
向瑞明、徐文波、李欽、陳嘉學、袁上達、王華祥、李龍閣、
李春蘭、何源淮、胡漢、張燦東、費崇武、章宗毓、黎家樹、
李仁、趙衡、唐夢、蒲芳、見介甫、何一華、羅克俊、
金漢章、王楚英、熊兆雄、張遠、盧劍、邱鍾綱、李楚用、
許敬成、董應、傅秉璽、侯定國、鄒益輝、陳中其、陳介堅、
周順斌、楊慎謀、王志華、楊慈雲、余如蘭、何虎臣、顧正明、
李春海、陳德俊、李學謙、康好武、楊玉鑑、唐國鑑、祝秀齋、

張家鑑、陸占朝、段廷、趙金海、范金海、范金海、范金海、
賈金鑑、張金鑑、陸占朝、段廷、趙金海、范金海、范金海、
楊玉峰、孫安然、蔣志堅、李昭平、周北辰、陳紀、陳曉、
伍秉光、王岳華、周鑑、王浩然、孟端、谷家聲、王鑑、
李精一、吳光祖、黃詠霓、劉超、嚴志熙、劉期、史信良、
錢蓮先、楊成發、朱遇中、王明春、蔡元芳、王世英、郭長林、
李執仁、葉文錦、楊中純、趙治先、王健榮、孫仁、劉鍾祺、
黃介于、余詩伯、趙繼初、張義、劉自勉、胡念寧、吳詩、
二百一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鄒繼善、謝濟慶、劉春林、
劉劍生、陳宗治、張遠南、姚管、陳光遠、徐威秋、劉俊明、
李寶堅、黃達、邢善治、張萬舜、馬體玉、郭存陞、羅振榮、
劉炎、龍姑、侯德紅、韓慶如、周文祐、栗迺理、王明智、
鄭世勛、楊金玉、許基琳、陳水亨、李純球、史義超、王靜莊、
方奇助、西紹康、朱超武、文訣東、劉繪彬、夏方洪、余成章、
李雲會、戴雲峯、王華祥、胡義仁、梅鍾鑑、黃文彬、方耀南、
方正、楊繼鼎、朱天復、許良岑、王銘勳、宋福堂、宋聚魁、
康子文、胡士禪、文振南、王世新、彭麗華、劉蔭昌、王忠民、
李光榮、李思、羅光旭、林俊卿、王方東、閻鐵峰、姚純、
錢忠福、李資春、解榮學、劉昆生、潘化文、熊振亞、田振、
張益讓、楊系越、楊中定、李太士、朱文德、趙祖田、劉舜欽、
孫際榮、尹正鈞、王海雲、王鈞金、張家輝、呂鶴強、張定一、
李冠唐、王經中、清榮學、李文福、翁照、楊德亮、藍安山、
陳定安、黃其森、朱其森、毛北超、李復培、石蟠、劉家成、
王茅、鄧力、鄧力、鄧力、鄧力、鄧力、鄧力、鄧力、鄧力、
楊森、曹仲榮、陳善貞、烏治平、劉樹森、殷叔明、于新民、
鄧建中、蔡志鴻、胡勝慶、劉繼煌、沈鳳翔、王景生、覃克卿、
吳中興、陳其昌、鄧春喜、黎伯麟、鄭遂良、莫健禎、黃世雄、
韋重光、周金連、唐百歲、侯金德、李耀興、許可石、黃居仁、
林祐、鄧長青、鄧長青、鄧長青、鄧長青、鄧長青、鄧長青、

武游龍、陳詒、劉遵納、唐繼榮、楊錫源、雷獻民、張道生、
劉秉瑞、周子英、沈鴻章、錢思波、劉灝屏、陳軍、侯望、
陳克清、朱英、虞力行、袁寄帆、扈紅塵、鄧炎森、陳駿鈞、
陳仲仁、陳廷慶、黃錦傑、高峰邦、陳鴻傑、周兆燕、李潤芳、
蔣海成、邵興居、吳資英、鍾鼎聲、曾天華、陳正炳、余天一、
王興信、李利之、歐陽良才、胡靜、王用臣、孟天駿、鄧士良、
楊克明、唐春盛、何克強、沈永中、費煜南、雷元吉、周側幹、
林建藩、葉道盛、何樹林、曾濤、張啓賢、韋承綱、譚定球、
賴恩波、覃朝方、蔡炳麟、趙明鉅、戴熙恩、王繼侯、胡致襄、
李大品、鄒元吉、易明瑞、盧超、萬勁夫、鄒常惺等二百一十
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諱薛鴻兒，周凱、吳文彬、許寶之、陳道堯、
羅重輝、楊光英、金介藩、王潤莊、吳多貴、楊威、林作人、
范濟榮、湯潤、張起翔、張式、趙文莊、陳首新、劉仇、
唐誠波、王九澄、施金華、劉伯滋、張繼民、高照明、譚樹成、
何自安、齊英、熊榮麟、作奔時、石立勤、雷祖壽、張振華、
許崇弟、劉遠宣、王述中、萬順奇、胡潤云、朱佐華、周慶亞、
袁世忠、黃志元、梁日風、謝懷立、劉培文、蔣德章、王郁、
扈志吾、李柏齡、李長山、林震、韓映壁、何其仁、陳之異、
陳遠鎬、翁錦華、周玉初、吳孔昭、鄒振威、黃正祥、朱煥榮、
彭德潤、王諸、馬勝飛、劉志成、劉繼榮、宋沛民、唐子君、
涂懷禪、陳時、曾紀南、嚴活、王懿、熊尚銀、文明軒、
樊瑞、周賓、周連仲、黃先亨、陳作賓、衛盛名、王雲岳、
王學賢、陳忠啓、唐宜民、張鴻猷、劉鑑文、楊顯森、藍開元、
中國基、莫忠啓、唐宜民、張鴻猷、劉鑑文、楊顯森、藍開元、
姜湘虎、唐詩海、石教懋、羅氣遠、曾合華、謝秉中、劉德雄、
周瑞卿、施劍虹、李孟淮、錢洲、彭玉龍、舒雲泉、劉世傑、
方愁夫、鄧健平、王化南、王亮材、王述堯、朱龍湘、應德良、
方愁夫、鄧健平、王化南、王亮材、王述堯、朱龍湘、應德良、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令

人輔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補登）
本院制定考試院令，會同各司局，經議定，特此令。

飛依翼、楊志堅、許久澤、何延續、吳於勳、張志武、呂夢龍、
斯繼實、李德、周志明、張琪榮、馬家鈞、董亞雄、蔣界鑑、

何明鑑、文啟銘、黃英皓、符氣志、李鳳鳴、梁劍雄、武正鑑、

彭茂、趙獻、陳懋、鄒萬英、田順達、賓核、梁佑周、

仰天榮、徐發慶、劉昌榮、劉九、馬叔平、張廉、楊景富、

謝梧軒、張雨鳳、李澤、劉文奇、李碧、王敦正、陳育宏、

覃兆璜、韓邦俊、梁中武、侯炳、王文亮、黃健飛、王文體、

郭明法、魏明忠、黃進厚、馬鴻湖、陳茂春、梁繼業、杜榮基、

傅大倫、劉子岐、張治、顏朝三、劉育孺、林一榮、余觀光、

朱溢、蘇瑛、張健、黃健、黃獻德、吳金鍾、黃泰豐、王立柄、

曾炳燦、陳毅、王子彬、趙成德、李禮、張玉慶、常俊起、

賈齊樞、鄧如彬、劉亞早、張爾、藍玉文、張奮培、石政國、

周正清、曹驥周、陳鴻壽、羅善寶、蔡曉玲、劉啓武、林龍潭、

張熙、段文彬、張榮祥、蕭靜、施廷輔、鄭本玄、陳朝原、

吳士英、冀廷慶、張錦熙、晏東成、馬紀友、杜學詩、丁炎、

李乘風、蔣文林、彭思記、王純、劉家祥、王庭槐、陳正海、

向廷森、雷教之、顧玉象、石亞新、郭修學、徐翼中、周文洪、

陶森林、丁誠仁、傅善華、葉東屏、邱志揚、顧晉康、吳錦璣、

劉範超、周伯達、劉漢宗、夏象離、柯雲蒼、陳錦洲、何尚武、

江中天、吳光漢、彭耀明、莫剛、唐耀宇、蔡英禮、葉清、

凌宵萍、袁用藩、顏壽齡、陶良卿、楊樹威、習道源、房慶雲、

曾忍、周傑霖、魏從慈、劉飛鳳、楊仲平、楊振芳、巴好勤、

武良存、魏家明、藍家幹、譚潤昌、巫鈞氏、程敬校、劉汝賢、

王健武、何協庭、李葉耕、朱繁、張友如、夏漸達、田之瑞、

任恩元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六員就業及進修，設立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院處會長或科長以上主管職務人員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其討論事項如左。

一、確定幹部訓練及本年度中心工作。

二、商討訓練辦法。

三、商訂研究題材及指導方法。

四、選拔幹部人才。

五、考驗幹部訓練項目。

六、其他有關幹部訓練及進修運作。

第四條

輔導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考驗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工作志趣。

二、推動幹部訓練委員會工作，並督導其工作志趣。

三、指導考驗及評定幹部訓練研究。

四、審核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

五、本會所傳考驗幹部訓練委員會之。

第六條 考驗委員應於每年十二月編輯調查及進修經過，報本會。

考驗委員人數以六人為原則，並選請輔導委員若干人。

補遺考驗委員人數以六人為原則，並選請輔導委員若干人。

本會得傳考驗幹部訓練委員會之。

第八條 本會由考驗委員會主委員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各學院、辦會時時務經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周至愚

副院長 考試院幹部訓練委員會

李仁厚 湖南省參議會議長

委員 李成林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教育部次長
鄧演達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翁文灝 行政院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蔣光鼐 行政院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陳其南 行政院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蔣介石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王世傑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張慶生 外交部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蔣鼎文 內政部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金維鈞 馬政部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徐恩曾 財政部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謝子龍 國防部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錢大鈞 農林部常務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黃培英 社會部常務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劉崇德 交通部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錢天鵠 農林部常務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劉崇德 交通部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劉崇德 財政部次長 試驗幹部訓練委員會現任行政院委員

胡次威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

陳述成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

黎錦暉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

鄧介和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黃其華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

黎兆英

贛吉省政府民政廳長

高崇耀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

林子雲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

鄒承魯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李子雲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長

黎際恩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長

鄧惠和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長

黎錦暉

中國聯合辦事處總代表

令

三十

年

九

月

七

日

（補登）

會署令

內政部令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本部聯合辦事處總代表會署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號表

第一條 內政部於烟委員會為延續海外熱心禁煙倡領，共負設計研議及協助行政責任，以期配合國內斷禁計劃，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犯見，特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總選聘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禁煙委員會擔任秘書及第一第二兩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出席本會會議。

（二）建議有關華僑禁煙辦法。

（三）督導駐在地華僑禁煙事宜。

（四）解答本會諮詢事項。

（五）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務務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並兼委員之命，經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並兼委員之命，經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監督、稽核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受總幹事之指揮，分別處理各類組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會期不定，由常務委員斟酌情形隨時召開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工作有特殊成績者，由種植請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各項諮詢委託事項，非經禁煙委員會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行。

經濟部令 第八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本部聯合辦事處總代表會署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補登）

最高法院院長令 第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本部聯合辦事處總代表會署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補登）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五月份通報被告一

姓名案由通緝機關值查日期偵查情形備考

函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值查

林初昂 路誘 本院 同

六、七、

李紹玉 協音 等罪 太院 同

同

覽表

同

江振鈞 糜登 同

同

被名案由通緝機關值查日期偵查情形備考

函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值查

樊善氏 風害 同

五、二一、五、一八、

同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六月份通緝被告一

覽表

姓名案由通緝機關值查日期偵查情形備考

函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值查

李嘉槐 同

李嘉慶 同

李明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廣培 強夥 本院

六、七、

中華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值查

曾昭柏 同

同

同

曾昭發 同

同

中國人民檢察院各辦事處

曾昭源 同

同

同

曾昭亮 同

同

同

曾昭平 同

同

同

曾昭華 同

同

同

曾昭慶 同

同

同

曾昭英 同

同

同

曾昭桂 同

同

同

曾昭華 同

同

同

曾昭桂 同

同

同

曾昭桂 同

同

同

曾昭桂 同

同

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064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歲佳代電悉。博白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決：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拿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合前轉佈知照。司法院支印

法院審官舉對被告案件認為盜匪，用移送審移送審判，究應如何辦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既以提起公訴論，依

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依法判處被告之竊盜罪刑。（乙）說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係指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或同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隊或軍法機關審理，除軍人為被告者之案件而言，竊盜非特種刑事案件，適用程序既不同，即不得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作實體上之判決，司法警察官署作盜匪移送，應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依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爲證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兩說，

何說若是，合電請示等情前來。查來電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俾便彷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0六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覽。本年戊敬電悉。綏陽縣司法處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應視同軍人。令電轉請照。司法院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0六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覽。本年戊敬電悉。綏陽縣司法處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應視同軍人。令電轉請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約鑒。據綏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綱甫本年十一月十日法字第60二號呈稱，案經本處受綏陽縣長兼檢察職務公訴劉鵬宇貳一案，審該劉鵬宇本縣國民兵團團部官，是否有軍人身份，不無疑惑，請解釋等語。據此，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0六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戊敬電悉。本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貴軍官起訴書所敍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事訴

。 試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審判。合電轉佈知照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約鑒。案據本院休寧地方法院院長孫彭衡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代電呈稱，一查本院受理某公訴案件，檢察官依子罪起訴，如就起訴書所敍述之事實認定，認爲有犯丑罪之嫌，而丑罪部分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並經確定在卷，則法院能否仍就丑罪部分予以審判，於此計有甲乙丙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所稱，得就起訴之事實變更，檢察官所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業經起訴，而引用法條錯誤者而言，苟起訴書中敍述子罪之犯罪事實雖兼涉丑罪之事實，但丑罪已經不起訴處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即不得就丑罪審判。（乙）說謂子罪之起訴書既經敍明丑罪之事實，雖其事實檢察官認爲不構成丑罪之罪名，而爲不起訴之處分，但該項犯行既係起訴之事實中之一部，依照犯罪行爲不可分之原則，法院對於丑罪部分仍得予以審判。以至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請轉仰轉示遵

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請示遵。

附
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幹	事	專任委員	教育部
幹	事	蕭家霖	江蘇奉新
幹	事	何容	江蘇四三
幹	事	王談易	河北涿州
幹	事	焰子和	山西山東
幹	事	炬	山西運城
幹	事	廷猷	江蘇宜興
幹	事	蔣廷猷	江蘇宜興
幹	事	徐紀之	安徽懷寧
幹	事	男三九	安徽懷寧